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204号

当事人：八公山区张大姐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5MA2PJAXX4F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新矿路新庄孜街道（步行街）

经营者：张翠连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淮市监办函〔2023〕94号文件来到该店进行执法检查，该店点餐区、收银台及就餐区域未张贴或摆放反对食品浪费标识，亦未要求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提示，引导。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立案,2023年6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张翠连进行调查询问。

经调查，当事人管理人员反食品浪费意识不足，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要求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在我局检查后，当事人及时整改，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志，同时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学习，积极引导顾客适量点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3.整改图片1张，证明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事实。

2023年7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3〕23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构成了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